

# 广东省农业厅

## 公告

(广东省农业厅公告 2016 年第 9 号)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农业部第 2257 号公告)和《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公告 第 16 号》，现就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有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考试类别

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类别为兽医全科类。

### 二、报名

#### (一) 报名条件
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报名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：

1. 具有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兽医、畜牧兽医、中兽医(民族兽医)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(学历证书取得时间限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)。

2. 不具有兽医、畜牧兽医、中兽医(民族兽医)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，但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兽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。

港澳居民的考生符合第 1 条款的，可以报名参加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。

## （二）报名方式、时间

1. 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。

2. 报考人员登录中国兽医网 (<http://www.cadc.gov.cn>)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报名。

3. 报名时间为 6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。

4. 本人电子证件照片。考生网上报名时，应提交正面彩色免冠单色深底近期电子证件照片（电子照片尺寸为宽度与长度比例在 1:1.46 左右，高度不小于 189 像素，建议尺寸为宽 230 像素 × 高 334 像素，文件大小 20-40KB，保证照片清晰、不变形）。

## 三、考试缴费标准及方式

根据《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考试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13〕302 号）规定的标准，2016 年广东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收取考试费用为每人 244 元（每人每科 61 元，共四科）。考生请在 7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到报名时选定的考点，领取《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后到代收银行缴款（周六、日除外），凭代收银行的收款证章，经考点考务人员验证后，系统确认，才算报名成功。

考生请按报名考点的有关要求完成缴费。

## 四、准考证打印

报考人员应于 9 月 16 日至 10 月 16 日登录中国兽医网 (<http://www.cadc.gov.cn>)

//www.cadc.gov.cn) 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自行打印准考证。

## 五、考试

### (一) 考试时间

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时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。

具体安排为：

基础预防卷：10 月 16 日上午 9:00-11:30。

临床综合卷：10 月 16 日下午 2:00-4:30。

### (二) 考试内容

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，命题范围以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发布的《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（兽医全科类）》为准。

### (三) 考试方式

2016 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采用闭卷、笔试方式。

### (四) 考试科目

兽医全科类考试分为基础、预防、临床和综合应用四个科目，总题量为 400 道，总分为 400 分。

基础科目包括兽医法律法规与职业道德、动物解剖学、组织学与胚胎学、动物生理学、动物生物化学、兽医病理学和兽医药理学。

预防科目包括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、兽医传染病学、兽医寄生虫学和兽医公共卫生学。

临床科目包括兽医临床诊断学、兽医内科学、兽医外科与外

科手术学、兽医产科学和中兽医学。

综合应用科目包括猪、牛、羊、禽、犬、猫和其他动物疾病的临床诊断和治疗。

#### (五) 相关要求

报考人员应如实准确填报报名信息,对报名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。如有不符,后果自负。

报考人员应认真阅读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场规则》和《201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生指导手册》,〔可在中国兽医网(<http://www.cadc.gov.cn>)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上查阅〕,确认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报考要求,并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

#### 六、考试成绩公布

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。评卷工作结束后,考试成绩由农业部执业兽医管理办公室发布。根据《执业兽医管理办法》和《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管理暂行办法》,201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合格分数线,由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委员会在考试结束后确定并公布。

#### 七、资格授予

在广东省参加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的人员,资格申请与授予有关事宜另行公告。

在资格审核过程中,对学历条件的审核认定有异议的考生,

应当提供学校证明和学校所在地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开具的  
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证明。经审核合格的，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。

## 八、证书补发

往年在广东省获证的人员因遗失、破损等原因申请证书补发的，可根据个人需要任意选择一个考点作为申请审核地，证书每年补发一次，考生可登陆中国兽医网(<http://www.cadc.gov.cn>)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网上信息平台进行网上申请，申请时间为10月30日至12月31日，审核时间以届时广东省发布的公告为准。考生应当在规定的审核日期内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证书补发申请表到申请地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由广东省补发资格证书。

## 九、考前复习与辅导

考生可依据《2016年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大纲》进行复习、备考。省农业厅不举办考前培训班，也不委托任何单位开展2016年广东省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前培训辅导。

## 十、其他事项

港澳居民的考生考试缴费标准、缴费方式、资格授予与广东省内的考生一致。



